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412)号

罪犯张永丰，男，1988年3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1198803141318，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黄铎堡村四队。因犯抢劫罪、强奸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8日以(2011)固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缴纳)，追缴共计1980元发还被害人。于2011年9月2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4年

8月2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8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十天；2016年12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十天；2019年7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5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1年1月9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张永丰自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

系犯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张永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